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0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5/132 号决议第 30 段编写。第二节载列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实体针对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罪行的可信指控的政策及程序的信息。第三节涉及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相关政策和程序。第四节重提一项建议,旨在确保这类政策和程序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一致性、系统性和协调性。







一. 导言

-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5/132 号决议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报告对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罪行的可信指控进行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跟踪的政策及程序的任何更新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以助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中相关政策及程序具有连贯性、系统性和协调性。本报告也应结合本议程项目下的其他相关报告一并阅读。
- 2. 本报告是对秘书长分别根据大会第 71/134 号(A/72/121)、第 72/112 号(A/73/155)、第 73/196 号(A/74/142)和第 74/181 号决议(A/75/228)提交大会的以往报告的补充。大会第 71/134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列出联合国系统关于以下方面的所有现行联合国政策和程序: (a) 可信指控,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罪行,并提请相关国家注意该国国民受到指控: (b) 有关国家向联合国通报的关于调查或起诉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据称实施罪行的相关信息。大会随后在其第 72/112、73/196 和 74/18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交并不断更新报告,列出这些政策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以帮助确保这些政策和程序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连贯、系统和协调性。
- 3. 秘书长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函,提请联合国秘书处各相关单位、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注意大会第 75/132 号决议,并请其提交相关资料和建议。
- 4. 本报告载有已收到上述实体根据 2021 年索取信息请求而提交的关于其政策和程序的资料摘要。报告还载有以往没有提交过相关政策和程序资料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所作答复。
- 5. 本报告第二节载有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实体的相关政策和程序的资料。第三节涉及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政策和程序。第四节载列一项建议。

二. 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实体的政策和程序

- 6. 联合国系统由联合国秘书处和若干附属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组成。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由秘书长领导并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在联合国秘书处一级,秘书长为补充相关规则和程序(见 A/73/155,第二节)发布了关于处理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职权问题的公报(ST/SGB/2019/8)。因此,秘书处一些单位和其他实体报告说,它们已根据该公报任命了一名行为和纪律协调人,就行为和纪律相关事项,包括公报所述事项,提供咨询和支持。
- 7. 一些单位、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实体提供了有关其相关政策和程序的资料, 概述在下文中。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8. 作为总部以外的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受秘书长领导,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该办事处在纪律措施方面的权力有限。它对不当行为指控进行初步评估,并酌情将投诉报告给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进行调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还审查调查报告,并将案件移交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以启动纪律程序。如果有可信指控表明一名联合国官员可能犯下了罪行,该办事处将与法律事务厅联络,以便将其移交国家当局。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 9. 在行为标准方面,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均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ST/SGB/2018/1)和其他行政通知的约束,这些通知包括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反欺诈和反腐败框架的情况通报(ST/IC/2016/25)、关于失当行为、调查和纪律程序的行政指示(ST/AI/2017/1)、秘书长关于禁止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职权的公报(ST/SGB/2008/5)、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报(ST/SGB/2003/13)和秘书长关于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经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受报复的公报(ST/SGB/2017/2/Rev.1)。对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而言,总于事是联合国秘书处颁布的这些行政通知中提到的"负责官员"。
- 10.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遵守联合国秘书处内有关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罪行的可信指控和关于调查或起诉据称由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所犯罪行的信息的现行做法。含有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罪行的可信指控的报告将通过其国民受到指控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交给该会员国。
- 11. 可向负责官员举报 ST/AI/2017/1(sect. 3)界定的失当行为和不当行为,并向监督厅提交一份副本。安全和安保部特别调查股也可接收关于不当行为的投诉和监督厅移交的案件,并对此采取后续行动和调查。
- 12. 总干事办公室从监督厅和特别调查股收到的调查报告由法律干事审查,并转交法律事务厅审查和采取适当行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还标明,它是否认为在报告送交国家当局之前有必要对其进行任何编辑。
- 13.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每年向法律事务厅提交报告,以履行本组织的义务,向大会通报有关会员国通知本组织调查或起诉据称由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的情况。
- 14. 在国家刑事调查和起诉方面,总干事办公室还审查和处理东道国关于放弃联合国官员特权和豁免的请求,以便要求其官员提供证据,包括在刑事案件中,这些证据可能涉及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或者说过的话或写下的字句。
- 15. 此外,关于内部措施,总干事办公室将上述调查报告转交人力资源管理厅,以便根据《工作人员细则》和有关行政通知采取适当行动,包括纪律措施。
- 16. 此外,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每年向主管人力资源助理秘书长报告根据 ST/SGB/2008/5 号文件提出的投诉。如果根据 ST/SGB/2008/5 或 ST/AI/2017/1 号

21-10087 3/10

文件设立的调查小组(由工作人员组成)发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可能犯下罪行的可信指控,这些调查报告将同样分别转交法律事务厅和人力资源管理厅。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17. 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遵守和执行联合国秘书处关于被指控的不当行为(包括被指控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或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案件的规则、政策和程序。人居署仅在少数几个国家派驻有限人员,但希望在其区域结构调整方案完成后加强其外地存在。目前正在努力敲定与几个国家的东道安排。
- 18. 人居署没有进一步更新对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罪行的可信 指控进行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跟踪的政策及程序,而且据人居署所知,没有 任何此类事件影响到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员或特派专家,无从检验这些政策和程 序。
- 19. 人居署重申其承诺遵守第 75/123 号决议及相关细则和条例,并与有关国家 当局和利益攸关方合作,报告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人居署决心与 各国政府合作,确保按照联合国相关细则、条例和程序,有效和迅速地处理此类 犯罪。此外,还计划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有关细则、条例和程序的认识,并加强发现和举报这类罪行的机制。
- 20. 最近根据上述细则指定了一个行为和纪律协调人,以期建立各种保障和预防措施,以保护受益群体,并加强发现、报告和处理工作人员和其他编外人员所犯罪行的工作。这将加强人居署的努力。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获得联合国秘书处的合同,尽管他们没有被正式视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就显示养恤基金工作人员可能犯下罪行的可信指控而言,将通过为秘书长的报告汇编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信息的机制,将养恤基金工作人员纳入其中。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22.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证实,关于联合国官员和专家的刑事责任,余留机制遵循适用的秘书长公报和行政指示进行调查,并酌情寻求监督厅的参与。
- 23. 海牙联合国拘留所的当地看守人员和医务人员、荷兰监狱管理局提供的当地 受训并在联合国拘留所担任当地看守人员的监狱工作人员以及荷兰监狱管理局 任命的照顾被拘留者身心健康的拘留所医务干事和其他医务人员享有与荷兰签 订的总部协定第 18 条规定的余留机制特派专家的特权、豁免、免除和便利。关于联合国拘留所当地看守人员的表现,余留机制将向荷兰监狱管理局报告任何令人关切的事项,管理局将决定进一步行动的方针(不采取行动;采取纪律行动;或进行刑事调查)。余留机制将酌情就可能放弃特权和豁免一事征求法律事务厅的咨询意见。

- 24. 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辩护律师和协助辩护律师的人,在持有证明他们已被余留机制接纳为律师的证书和履行公务时,并在余留机制事先通知东道国其任务、到达和最后离开后,享有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二十二节(a)至(c)款给予联合国特派专家的特权、豁免和便利,包括经与荷兰签订的总部协定第22条以及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签订的总部协定第21条相应修改和补充的特权、豁免和便利。根据有关细则和程序,这同样适用于书记官长承认的协助辩护律师的人。
- 25. 根据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组成员的专业行为守则中规定的纪律制度,余留机制设立的纪律小组可处理关于律师或其他辩护组成员违反《守则》或以其他方式从事被禁止的行为和(或)专业不当行为,包括犯罪行为的投诉。纪律小组应对每一项具体指控进行调查,如果有合理理由得出结论认为存在违禁行为和(或)专业不当行为,则提出指控。纪律小组可在未发现违禁行为和(或)专业不当行为的情况下了结程序,或驳回任何指控。如关于被禁止的行为和(或)专业不当行为的指控被认定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得到证明,小组可对辩护律师或其他辩护组成员实施以下处分: (a) 纪律小组的训诫; (b) 纪律小组就他们今后的行为提供的意见; (c) 纪律小组的公开申斥; (d) 向余留机制缴纳不超过50000美元的罚款; (e) 在一段适当的固定时间内暂停在余留机制审理的案件中担任律师工作,但为期不超过两年; (f) 禁止在余留机制审理的案件中担任律师工作。小组还可下令以货币方式归还已支付的资金或费用。可根据《守则》就纪律小组的决定向纪律委员会提出上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2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重申先前提交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并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发署关于解决不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问题的前述法律框架 (见 A/73/155 和 A/74/142)没有进行任何进一步更新。该文件在 2020 年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供查阅。
-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一步修订了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关于受理投诉和评估的标准作业程序,最主要的是更新调查报告的格式,使其符合审调处的调查准则,并纳入从开发署法律处收到的关于使用编辑的反馈意见,这将加强两处之间的信息分享,并可便利向国家当局移交任何必要的案件。
- 28. 至于开发署在处理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或性骚扰记录的前联合国人员方面的做法,开发署于2019年12月10日引入了关于"清白背景调查"数据库的标准作业程序。该数据库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或性骚扰记录的个人不会受雇于联合国实体,并确保在任何联合国人员开始工作之前,有关雇用单位可以获得有关对这些人员所犯此类罪行的任何记录的信息。根据"清白背景调查"数据库的标准作业程序,如果审计和调查处的调查证实性骚扰或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属实,工作人员的名字就会被放入数据库。法律处审查此案,并将其转交人力资源处处长考虑列入数据库。如果处长决定将一名工作人员的名字放入数据库,人力资源处的"清白背景调查"协调人将着手将所需信息添加到数据库中,并将通知法律处和审计和调查处。人力资源处处长或其指定人员将通知有关工作人员

21-10087 5/10

他或她已被列入数据库。如果工作人员从开发署离职时调查尚未结束,或调查已结束但纪律行动尚未确定或完成,也遵循同样的程序。最后,类似的程序也适用于开发署现任和前任编外人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 2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补充了以前提供的资料(见 A/73/155 和 A/74/142)。难民署解释说,难民署《行为守则》是一项道德守则,旨在为工作人员在其职业生活中、有时在其私人生活中作出道德决定提供说明性指南。它的目的是帮助工作人员更好地了解他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承担的行为义务,这些仍然是确定何谓难民署内可接受行为的唯一法律文书。
- 30. 关于歧视、骚扰、性骚扰和滥用职权的政策(UNHCR/HCP/2014/4)旨在确保难民署所有工作人员及其附属工作人员受到有尊严的对待,得到尊重,并意识到他们在维护工作场所内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职权行为方面的作用和责任。该政策载有明确的定义和程序,用于通过非正式和正式手段解决对被禁止行为的投诉。
- 31. 关于防止报复的行政指示(UNHCR/AI/2018/10)是基于秘书长关于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经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受报复的公报以及联合检查组最近发表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涉及联合检查组确定的所有最佳做法指标。工作人员可以与道德操守办公室联系,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讨论他们的案件。每个问题都是不同的、个别的、有具体情况的。道德操守办公室将听取申诉人表达的需求和利益,并将就适当和个人化解决方案的备选办法提供咨询意见,以帮助保护同事免受报复。道德操守办公室是难民署内唯一受权接收关于提供保护以免遭报复的请求的机构。鼓励工作人员一旦认为存在报复或报复的威胁,即与道德操守办公室联系。行政指示中的一个新内容是,监察主任办公室如果发现有报复风险,可以通知道德操守办公室(经申诉人同意)。道德操守办公室随后将与申诉人和难民署的相关管理人员合作,启动临时措施保护该同事免受报复或减轻报复风险。
- 32. 关于不当行为和纪律程序的行政指示(UNHCR/AI/2018/18)规定了纪律程序,并规定了适用《工作人员细则》第十章的程序。它明确界定了角色和责任,并为纪律程序的实施提供了详细的程序,从而加强了法律可预测性和正当程序。这一行政指示包括:彻底规范工作人员在纪律程序中的权利和义务;申诉人和其他因不当行为而受屈的人被告知纪律程序结果的权利;保护不当行为受害者和证人的措施;更灵活地就不当行为进行沟通,包括与未来雇主沟通。难民署正在更新行政指示,以进一步规范调查或纪律程序期间的替代工作安排,这些安排旨在减轻行政假对工作人员和有关业务的潜在影响,并就替换休行政假的工作人员作出规定。修订版预计将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发布。
- 33. 关于在难民署内进行调查的行政指示(UNHCR/AI/2019/15)规定了调查被指控的不当行为的程序,并为难民署监察主任办公室调查处调查的参与人员分配了作用、责任和权力。

- 34. 关于独立监督的政策(UNHCR/HCP/2019/2)规定了难民署的独立监督框架,以支持难民署在促进问责制、廉正、透明度和持续改进方面的承诺和作用。该框架的目的是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和加强组织问责制: (a) 界定并确认难民署不同的内部独立监督职能的权力和责任; (b) 简要说明外部独立监督职能发挥的补充作用; (c) 指定或确认负责联络和支持这些实体的难民署实体; (d) 规定难民署主要实体的作用和责任,包括对独立监督过程产生的调查结果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35. 关于难民署以受害者为中心应对不正当性行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及性骚扰)的 政策(UNHCR/HCP/2020/04)界定并列入性剥削和性虐待及性骚扰方面以受害者 为中心的做法的主要原则。该政策还列出了难民署参与应对或建议外地同事应对 不正当性行为的实体。它要求这些实体在其标准作业程序或其他指南中列入它们 在与不正当性行为受害者接触和(或)应对不正当性行为事件时将如何实施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36. 由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在体制上与联合国有联系, 它将根据联合国秘书处的政策及程序采取必要的行动,对显示气候公约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罪行的可信指控进行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跟踪。
- 37. 气候公约秘书处将就出现的案件,在必要和适用的情况下与法律事务厅、道 德操守办公室、监督厅和有关东道国官员合作。

三.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政策和程序

38.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同时也是独立的国际组织。几个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提供了关于其相关政策和程序的信息,概述如下。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3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报告说,粮农组织的调查准则已经更新,使监察主任办公室的调查进程进一步与整个行业和国际上不断演变的最佳做法保持一致,并确保其与粮农组织制定的其他政策保持一致。此外,粮农组织正在制定一项内部政策,以便将关于其工作人员可能犯下严重罪行的可信指控移交国家当局(另见 A/73/155)。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它征求了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实体的投入,以确保与其他组织的做法统一,并遵守最后政策文件中的国际最佳做法。
- 40. 对于涉及欺诈或类似不当行为的案件,粮农组织的反欺诈和其他腐败行为政策(第 2015/08 号行政通告)规定,此类活动的证据可移交国家当局,供其考虑对涉案者提起刑事诉讼、发出民事追偿令或采取其他行动。对于涉及性剥削或性虐待的案件,粮农组织适用其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保护政策(第 2013/27 号行政通告),该政策又提到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报(ST/SGB/2003/13)。在进行移交时,还可依据粮农组织的调查准则(第 2021/06 号行政通告)。根据准则,当调查发现有可靠证据表明存在严重犯罪行为时,监察主

21-10087 7/10

任办公室将建议将此事移交国家主管执法当局。最后,在进行移交时可能出现的 任何涉及特权和豁免的事项均须遵守《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任何相关 东道国安排。

国际原子能机构

- 41.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补充了其以前提交的材料(见 A/73/155、A/74/142 和 A/75/228)。它报告说,其防止骚扰和性骚扰框架、道德操守政策和原子能机构道德操守职能章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修订。原子能机构通过了一项反欺诈政策,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这反映了原子能机构致力于培育不容忍欺诈的组织文化,并强调问责和原子能机构关于廉正的核心价值观。原子能机构的反欺诈政策反映了: (a) 预期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达到的标准; (b) 原子能机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 (c) 提供道德操守义务和良好财务做法培训和提高有关认识的举措; (d) 旨在预防承包商聘用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的措施; (e) 旨在预防征聘过程中出现的风险的措施。该政策还概述了相关个人和部门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关于举报涉嫌欺诈行为和防止报复的信息。
- 42. 此外,原子能机构更新了其举报人政策,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以不断努力持续审查其框架,确保有有效渠道举报不当行为,并为举报不当行为或配合经适当授权的审计和调查的人提供保护。具体而言,原子能机构对政策文本作了个别澄清,并调整了对其内部监督事务办公室根据举报人政策对报复投诉所作调查的结果进行审查的程序。根据修订后的规定,道德操守主任就调查结果提出的建议将直接发给总干事。
- 43. 此外,原子能机构最近采取了进一步举措,加强其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做法。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人力资源司和道德操守主任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布了一份指导说明,其中规定了对人员的指导原则,提请注意相关的一般原则,并就预期行为提供指导。此外,总干事还批准了对原子能机构人员信息处理政策的修正案,规定原子能机构可以参与联合国全系统"清白背景调查"数据库,以筛选候选人并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对所述政策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在调查和(或)纪律程序导致终止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关系之后,原子能机构可以向"清白背景调查"数据库发送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已得到证实的个人的信息。原子能机构还发起了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以促进预防性做法,并营造一种反映该机构对任何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的环境。
- 44. 在向国家当局移交案件方面,原子能机构内部监督事务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调查程序允许该办公室主任考虑在需要采取司法行动(例如刑事行动)的情况下,是否适于将调查取得的信息移交适当的国家当局。如果主任有合理证据证明案件涉及犯罪行为,则可与法律事务办公室协商,向总干事建议将案件移交有关国家当局。然而,最近没有发生过此类移交国家当局的情况。

国际移民组织

45.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报告了对先前提交资料的更新(见 A/74/142 和 A/75/228)。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移民组织发布了道德操守和行为办公室章程,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为该办公室的运作提供框架。该办公室由总干事于 2014 年设立,目的是处理移民组织《行为标准》所涵盖的行政程序和政策,向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并通过就道德操守问题开展培训、沟通、制定政策和联络来提高道德操守意识。章程概述了道德操守和行为办公室的任务和活动、运作原则、道德操守干事的任命程序、权力和报告要求。根据其章程,该办公室的任务是促进道德操守意识和按规行事,并确保移民组织的细则、政策和程序遵循移民组织《行为标准》中要求的廉正标准,包括保护工作人员不因举报不当行为而受到报复。章程还澄清了该办公室有权根据适用的内部程序评估所有关于因举报不当行为而遭到报复的指控,并确保免遭报复。

46. 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移民组织于 2020 年底任命了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及性骚扰高级协调员。高级协调员向总干事办公室的办公室主任汇报工作,并与总部所有单位合作,确保在移民组织内部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应对措施,从而加强该组织在这些关键问题上的工作。

47. 移民组织认识到,联合国各伙伴同样大力致力于在其业务活动中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因此协调了其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课程的调整工作,将其范围扩大到包括性骚扰,并纳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各伙伴的学习资料包中。移民组织与难民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密切合作制定了该资料包,其中还包括其他伙伴机构贡献的资料。由此产生的资料包"对不正当性行为说不"旨在提高人们的认识,并确保工作人员拥有界定、发现和应对实地不正当性行为的技能和工具。培训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向所有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伙伴提供。作为全球集体应对行动的一部分,移民组织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机构间小组为支持国家一级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集体努力,培训了23名协调员以供部署,使受过培训的协调员总数达到48人。此外,为应对COVID-19疫情,为期四天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协调员面对面培训课程转变为为期一个月的互动式在线培训课程。部署资料包可在联合国网站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问责和包容问题资源门户网站上查阅。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48.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更新了以前提供的资料(见 A/75/228)。关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放弃豁免的问题,禁化武组织明确规定,"如果豁免会妨碍司法,并可在不损害禁化武组织利益的情况下予以放弃",总干事保留放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荷兰王国关于禁化武组织总部的协定所赋予的豁免的"权利和义务"。1 因此,可以说,这一决定不是由受益于豁免的禁化武组织官员自行决定的。

49. 此外,根据《协定》第7(7)条,总干事"应防止总部被用来窝藏逃避根据荷兰王国任何法律所实施逮捕的人、被政府通缉以引渡到另一个国家的人或试图逃避法律程序的人"。

9/10

^{1《}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荷兰王国关于禁化武组织总部的协定》,第24(6)条。

- 50. 此外,禁化武组织的内部立法还规定了发生犯罪时应遵循的程序以及保全证据(包括证词和物证)的要求。 2
- 51. 禁化武组织还指出,禁化武组织保密和安保办公室主要负责在总干事的直接监督下,按照总部协定第 1(f)条的规定,在禁化武组织房地内维护秩序并保护人员和财产。3 根据禁化武组织总部协定第 8(2)条,"如总干事提出要求,荷兰王国有关当局应提供足够数量的警察,以维持总部的法律和秩序"。对于某些紧急情况,已授权保密和安保办公室负责人批准荷兰有关当局进入。4

四. 建议

52. 建议会员国继续鼓励联合国系统和相关组织各自的立法机构帮助确保采取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有关政策和程序保持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和程序,对表明这些机构和组织中不在大会决议范围内的工作人员可能已实施犯罪的可信指控进行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跟踪。与此同时,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继续利用其内部网络来衡量其现行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找出潜在差距,并促进在资金追回等跨领域问题上加强合作。

² 《禁化武组织实体安保手册》(AD/ADM/22(Rev.1)), 第 2.4.10 和 2.4.11 段。

³ 《禁化武组织实体安保手册》(AD/ADM/22(Rev.1)), 第 2.4.7.c 段; 附件一,"法律准则:安保细则",细则 1.02。

⁴ 同上。